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88號

原告 惠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德

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

張理樂律師

被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己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張晉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4888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洪仕萱

03 附表
04

明顯錯誤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貳、二、第19行	故被告	故原告
貳、三、(二)第3行	第3期款20萬元、第3期款20萬元	第3期款20萬元、第4期款20萬元
貳、四、第1行	甲至四	甲至丁
貳、四、(一)、2. 第23行	第1期至第2期	第1期至第3期
貳、四、(二)、4. 第3行	上訴人	原告